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需方): 阿瓦提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方): 新疆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253-3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 阿瓦提县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25年7月14日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20250253-3】,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台)	小计(元)
1	露剂煎药机	LYJ40	1	台	12000	12000
2	露剂包装机	YJX20/1+1 (50-250) C	1	台	9800	9800
3	制丸机	CZ-688S 型	1	台	38000	38000
4	水光注射治疗仪	HYG-MIDTE-0 3	1	台	40000	40000
5	数显混匀器	H6000	1	台	5500	5500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QP-160	1	套	40000	40000
7	血红蛋白仪	URIT-12	3	台	1600	4800
8	脉冲针灸治疗仪	KWD-808 I	15	台	400	6000
9	艾灸盒	/	50	个	30	1500
10	挂式空气消毒机(等离子)	YKX. P-Y-100 0	1	台	8300	83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合计(小写)	165900 元			

项目内容说明: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 附件配置齐全。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安装费、产品使用培训费、税费等。

项目附属设备、配置、工具及要求: 1. 免费现场临床培训; 2 质保期: 水光注射治疗仪 3 年; 数显混匀器 5 年; 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年; 脉冲针灸治疗仪 1 年; 挂式空气消毒机 5 年; 其他设备质保一年

第二条 设备和供应企业资质文件内容:

设备生产企业资质: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乙方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资料加盖乙方公章, 在签订合同当日由乙方无条件提供给甲方, 如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发出的货物或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质量及保修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并符合经 甲方确认 的产品样式、质量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原厂全保): 维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5 个工作日内修复。超出约定时间未修复, 按每日累计赔偿合同总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保管：

按照甲方计划和要求，由乙方无条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阿瓦提县中医医院设备使用科室。由甲方组织人员到货签收后乙方方可离开，甲方代替乙方保管至乙方安排人员为甲方安装、调试货物（设备），期间的保管责任、货物灭失责任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货日期和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清空场地达到机房安装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至约定地点。交货日之后在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工。（此交货期是指最后一件货物抵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完工期是采购项目全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时间）

第六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产品在维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两日内更换被拒绝的产品，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同时不得影响甲方机构的正常使用活动。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出厂包装要求标准执行且产品应使用原厂包装，必须符合甲方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且制造厂供货时应提供产品相关附件。

第八条 货物开箱、安装、调试：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清点工作。之后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

自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乙方应负责保护甲方在获得该货物所有权后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运输、装卸、保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方法：

按招标参数条款及本合同其它验收说明执行。在设备可正常使用的同时，每批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资质。乙方按协议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承诺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必须按招标要求和合同规定的项目及附加条件供货，特殊情况除外）。培训要求：科室人员全员熟练掌握和操作设备，并对该设备的功能及检查条件的设置熟练掌握，特别是该设备的新项目新技术详细讲解，直到熟练掌握和使用为止。如果乙方在投标环节中虚假应标导致所提供的产品与招标要求参数不符或仪器安装调试后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该合同，因此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产生费用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验收流程及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后，待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签字、盖章后即初始安装验收完毕。初始安装验收作为首付款的重要凭证。在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报告，作为支付质保金的重要凭证。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设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自甲方向乙方发出更、换货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两次验收后仍未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财务计划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 %, 金额: 99540 元 (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肆拾 元整), 乙方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按财务计划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 金额: 66360 元 (大写: 陆万陆仟叁佰陆拾 元整); 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票, 未提供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 乙方违约,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质保责任:

在维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正常使用率 (365 天正常开机便可使用的无故障天数除以 365 天) 高于 96% (不含本数) 以上, 从验收日起每年故障次数不高于 3 次, 因非人为因素低于正常使用率的情况, 经甲方提出申请后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 承担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义务。

第十七条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供需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3. 更换的零件、部件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4. 由于供方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设备性能时, 改造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工期时, 按违约处理。5. 如果在需方发出的索赔通告后 7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未付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未付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由乙方无偿赔偿。

第十八条 延期交货: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并提供服务。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在供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的条件下, 需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一日,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计。2. 如果供方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 需方有权因供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而供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3.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时, 除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第十九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立的分包合同所产生的结果负全部责任, 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发票说明: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若发票出现任何问题, 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税费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 (包括运输)、安装调试、进口设备 (或部件) 等所有税费 (包括保险费) 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提出合同变更的应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阿瓦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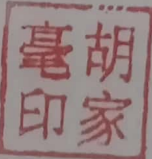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内容详细配置：无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自由协商签订，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下无下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